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119號

原告 魏建森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T0000000號、第48-CT0000000號、第48-CT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及其證據：

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本院卷第93頁，以下同卷)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上午12時5分、同日上午12時6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0號)、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與八勢一街口)、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與中正東路一段127巷口)時，經民眾於同日檢具違規影片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後認違規屬實，分別於113年1月15日、16日、24日製單舉發(第43、44頁)，並移送被告處理(第45頁)。經被告認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

01 方向燈」、「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非遇  
02 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煞車(處車主)」、「不遵守道路  
03 交通標線之指示」等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4 (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4  
05 項、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113年4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  
06 48-CT0000000號、第48-CT0000000號、第48-CT0000000號裁  
07 決書(以下依序為原處分1、原處分2、原處分3，第65、  
08 69、73頁)，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並記違  
09 規點數1點」(嗣經被告刪除違規點數1點，第87頁)、「罰  
10 鍰24,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11 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及易處處分」(嗣經被告刪除違規點  
12 數3點及易處處分，第91頁)、「罰鍰900元」。原告不服，  
13 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 14 三、本件原告主張：

15 (一)原告因行駛中車輛故障，警告燈號響起，故煞車減速並急於  
16 將車輛停靠路旁，而遭後方車輛檢舉行駛中驟然煞車。

17 (二)檢舉影片是剪輯的，原告承認在第一段影片沒打方向燈，要  
18 過登輝大道時，原告未打方向燈切入內車道後，車輛出現故  
19 障訊息，急於切到路邊停車，但檢舉車輛故意貼近跟在系爭  
20 車輛右側，又搖下車窗叫囂，朝原告右側車窗丟擲礦泉水，  
21 檢舉車輛切到內車道後，原告切到路邊停車，但那是機車專  
22 用道，後方機車按喇叭，原告又緩緩移出，往前開剛好是紅  
23 燈，原告從慢車道前的機車停車格空隙，把車停到迴轉道  
24 上，本來要停在迴轉道檢查車子，並注意後方有無來車，但  
25 檢舉車輛可能以為原告要攔他的車，油門踩了就跑。

26 (三)聲明：原處分撤銷。

### 27 四、被告則答辯以：

28 (一)檢舉人行車紀錄影像內容並輔以採證照片(被證10)：

29 1. 於「CT0000000-1jnp4」畫面時間00:05:39- 00:05:40時，  
30 可見檢舉人車輛行駛於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上，系爭  
31 車輛位於檢舉人車輛前方，行駛於同一路段；於畫面時間

01 00:05:40至00:05:44時，系爭車輛並未顯示任何燈號，車體  
02 向左切入內線車道，於變換車道期間，均未依安全規則第  
03 109條第2項第2款使用左邊方向燈示意，其「汽車駕駛人未  
04 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已臻明確，為道交條例第4  
05 2條規制效力所及，被告據以作成原處分1，應無違誤。

06 2. 於「CT0000000-I.mp4」畫面時間00:05:53- 00:05:56時  
07 ，系爭車輛前方無「突發狀況」之情，於檢舉人車輛前方無  
08 故驟然煞車減速，足證系爭車輛非遇突發狀況，於檢舉人車  
09 輛前方且驟然煞車，顯已妨害檢舉人之行駛動線，對檢舉  
10 人而言，實屬難以預測之突發情形，倘應變不及撞擊系爭車  
11 輛，或因閃避致撞擊其他使用道路之車輛或人員，其他使用  
12 道路之車輛或人員將難予及時應變，足以使其他使用道路之  
13 車輛或人員倒地、翻滾、彈撞，亦足以使發生撞擊之車輛駕  
14 駛人、乘客致生受傷死亡之結果，此足對他人生命產生極其  
15 嚴重危害之結果。又此種駕駛方式顯已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  
16 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顯有違反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  
17 定，自應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予以裁罰；另原告為  
18 系爭車輛所有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處分，作成  
19 原處分2並無違誤。

20 3. 於「CT0000000-0.mp4」畫面時間00:06:51- 00:06:58時，  
21 畫面可見此時前方路口號誌為紅燈，系爭車輛於路口號誌為  
22 紅燈時，仍向前行駛，且其前輪先跨越停止線，隨後車身完  
23 全超越停止線。系爭車輛面對行向號誌已顯示管制紅燈時，  
24 仍逕自往前行駛並伸越停止線，違規行為屬實，被告依道交  
25 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作成原處分3並無違誤。

26 (二)原告訴稱系爭車輛行駛中車輛機械故障云云，然就此有利於  
27 原告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惟  
28 原告未能提出任何事證或證據方法以供調查審認或證明系爭  
29 汽車當下確有故障之情形，或者系爭汽車因故障而有維修等  
30 情，是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尚無積極之佐證，故原告上開主  
31 張，既乏相當之佐證，即屬無據。

01 (三)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關於原處分1

04 1. 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影片結果如下：

05 「①檔名：CT0000000

06 ②說明：檔案影像長度33秒，畫面時間2024/1/11 00：

07 05：18至00：05：52(檔案時間：00：00至00：33)，以  
08 下畫面右下方顯示時間，日期均為2024/1/11，影片無  
09 聲。

10 ③畫面時間00：05：18至00：05：52影片開始，天色暗，  
11 前方號誌為紅燈，系爭車輛於中線車道停等紅燈【擷圖  
12 1】，畫面時間00：05：29前方號誌轉為綠燈，系爭車  
13 輛直行通過路口(持續行駛於中線車道)，於畫面時間  
14 00：05：41系爭車輛變換至內側車道，且未見系爭車輛  
15 顯示左側方向燈【擷圖2-5】，隨後於內側車道續行  
16 駛，影像結束。」

17 2. 兩造對於上開勘驗結果並無意見，且原告當庭坦認確有變換  
18 車道未打方向燈之違規事實(第116頁)，從而，原告於上開  
19 時地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  
20 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作成原處分1，經核於法相  
21 合。

22 (二)關於原處分2

23 1. 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影片如下：

24 「①檔名：CT0000000-0

25 ②說明：檔案影像長度59秒，畫面時間2024/1/11 00：

26 05：18至00：06：14(檔案時間：00：00至00：59)，以  
27 下畫面左下方顯示時間，日期均為2024/1/11，影片無  
28 聲【此段影片畫面時間00：05：18至00：05：52與上方  
29 影片相同】。

30 ③畫面時間00：05：52至00：06：14系爭車輛於變換至內  
31 側車道行駛後，於畫面時間00：05：54系爭車輛行駛至

01 路口時，前方路口號誌為綠燈，系爭車輛亮起後方煞車  
02 燈於道路內側車道停頓約1秒鐘後，隨後續行通過路口  
03 【擷圖6-7】，畫面時間00：05：55行駛於系爭車輛後  
04 方之檢舉人車輛因系爭車輛煞車而跟著急煞。畫面時間  
05 00：05：59系爭車輛通過前開路口後，煞車燈再次亮  
06 起，檢舉人車輛即時切換至第2車道行駛並超越系爭車  
07 輛，同時可看見系爭車輛行駛之內側車道，於系爭車輛  
08 前方無任何車輛、掉落物、其他障礙物或交通事故致使  
09 系爭車輛須於車道中暫停【擷圖8-9】。畫面時間00：  
10 06：04至00：06：09檢舉車輛於第2車道行駛過程中可  
11 見系爭車輛於內側車道行駛與檢舉車輛趨近於平行(畫  
12 面左下方稍微可看見系爭車輛之車頭)。畫面時間00：  
13 06：17檢舉車輛於第2車道與系爭車輛於內側車道分別  
14 在路口停等紅燈，影像結束。」

- 15 2. 按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非  
16 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17 停」之規定以觀，其立法意旨乃在於駕駛人若恣意驟然減  
18 速，將導致後方之車輛應變不及而造成追撞，是除非遇有突  
19 發狀況影響行車動線而不得不然，否則依法即嚴禁驟然減速  
20 或暫停。亦即上開規範目的乃在於使駕駛人能合理預期他方  
21 之行車動態，俾能有充分之時間應變，避免因無預期於車道  
22 中暫停導致其他駕駛人因反應不及而失控，或因猝然減速而  
23 產生連鎖反應致肇事，故所謂「驟然減速或停車」之認定自  
24 應考量其他駕駛人之合理預期之程度。又所謂「突發狀況」  
25 應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急迫性之狀況存在（如前  
26 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  
27 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  
28 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  
29 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是以，所謂「非遇突發狀  
30 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應  
31 具體結合整體環境觀察，駕駛人在行駛途中是否出於恣意驟

01 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刻意對後車或其他用路人造  
02 成高度危險，或完全漠視道路交通法規之注意義務，構成  
03 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以定之。觀諸前開影片內容，系爭  
04 車輛確實於00：05：54前方燈號為綠燈、00：05：59綠燈甫  
05 通過路口後煞車，又因後方檢舉車輛即時切換至第2車道且  
06 超越系爭車輛，而同時可確認系爭車輛行駛之內側車道前方  
07 並無任何突發狀況，係處於可順暢通行之道路狀況，綜合前  
08 開影片中之行車及道路狀況，具體結合整體環境觀察，原告  
09 在前方無任何車輛、掉落物、其他障礙物或交通事故之情況  
10 下，無故踩踏煞車，致使後方檢舉車輛跟著急煞或須即時變  
11 換車道行駛，顯對後車造成高度危險，已屬構成重大危害交  
12 通安全之駕駛行為，是原告於上開時地確有「非遇突發狀  
13 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違規事實，堪以認定。

- 14 3. 至原告主張當時車輛顯示故障警示，欲靠路邊停車，卻遭檢  
15 舉車輛貼近右側車身、阻擋靠路邊停車云云，查原告就其所  
16 述未舉證以實其說外，且未能證明車輛故障警示與原告前開  
17 2次行駛中煞車行為有何關聯，復依前開影片內容之事發過  
18 程順序，系爭車輛先有行駛中2次無故煞車之情事，影片之  
19 末才有檢舉車輛於第2車道、系爭車輛於內側車道近於平行  
20 行駛之狀況，顯然原告前開行駛中2次無故煞車行為與所稱  
21 檢舉車輛行駛其右側並無關聯，是其所執，毫不足採。綜  
22 上，原告於上開時地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  
23 車」之違規行為，事證明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  
24 第4款、第4項規定，作成原處分2之裁罰內容，尚無違誤。

25 (三)關於原處分3

- 26 1. 本院當庭勘驗檢舉影片內容如下：

27 「①檔名：CT0000000-0

28 ②說明：檔案影像長度24秒，畫面時間2024/01/11 00：

29 06：47至00：07：11(檔案時間：00：00至00：24)，以  
30 下畫面左下方顯示時間，日期均為2024/01/11，影片無  
31 聲。

01 ③畫面時間00：06：47至00：07：11影片開始，前方號誌  
02 為紅燈【擷圖10】，畫面時間00：06：52系爭車輛自畫  
03 面右下方駛來，且於畫面時間00：06：56暫停於交岔路  
04 口中央，系爭車輛駕駛人開啟駕駛座車門往檢舉人車輛  
05 方向走來，檢舉人車輛見系爭車輛駕駛人迎面走來【擷  
06 圖11-12】，立即向右繞過系爭車輛，越過該路口紅燈  
07 至下一個路口，畫面中可見系爭車輛確有紅燈越線之違  
08 規事實，影像結束。」

09 2. 觀諸前開影片內容，檢舉車輛於前方號誌燈為紅燈狀態下，  
10 本係於路口停止線停等紅燈，與之同向之系爭車輛自當遵守  
11 當下之路口號誌燈停等紅燈，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12 口，然系爭車輛竟於路口號誌燈為紅燈時，跨越停止線且呈  
13 現完整車身均超越停止線而停止於路口中央之狀態，顯然已  
14 妨害他車通行，應視同闖紅燈而適用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  
15 規定裁罰，然被告僅以處罰較輕之同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  
16 所定「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作成原處分3之處罰內  
17 容，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爰不撤銷原處分3。至原告  
18 主張係為檢查車輛而停於迴轉道乙節，查案內卷證並無系爭  
19 車輛當日故障僅能停於路口中央之證明，況且原告當日停於  
20 路口中央下車後，係逕走向檢舉車輛，而非往系爭車輛後車  
21 廂拿取三角錐等障礙警示，且錄影畫面可知，原告車輛原係  
22 行駛於較外側車道，如欲檢查車輛，自應向右側路邊適當位  
23 置停靠，而非向左變換車道停止於路口中央，是其所指，自  
24 無可採。

25 (四)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2條、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第  
26 60條第2項第3款，並衡酌原告於本件應到案日期前提出申  
27 訴，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前開原處  
28 分1、原處分2、原處分3，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  
3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1 明。

0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3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法 官 楊蕙芬

0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3 造人數附繕本）。

1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5 逕以裁定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書 記 官 鄭涵勻

18 附錄應適用法條：

19 道交條例

20 1. 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  
21 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22 2. 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23 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  
24 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  
25 於車道中暫停。」、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  
26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  
27 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  
28 車。」

29 3. 第60條第2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30 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01 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